

／巫靜宜

探險·海盜·貿易瓷

——淺繪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 轉運的中國貿易瓷地圖

瓷器 porcelain，這個在外國人眼中幾乎等同於中國 china 的代名詞，是一種讓歐洲人嘆為觀止的東方商品。根據卜佛爾克在《瓷器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一書中的記載，多數歐洲人第一次見到瓷器是在一五九六年，「他們非常驚奇這種瓷器竟然會比所有的金、銀和水晶還要優美。中國瓷之所以受到熱烈歡迎，是因為這是本地陶器所不能比擬的器皿。中國瓷所特有的優點，是它那種不滲透性、潔白具有實用的美：」。事實上，自從歐洲人知道中國瓷器的存在之後，許許多多的王公貴族無不透過各種商業管道想

要擁有中國的瓷器，隨著中國瓷器在當地貿易量的逐漸增加，加上上述的特點，使得瓷器很快成為歐洲人民深深喜愛的物品，這種現象忠實地反應在十七世紀荷蘭的西洋靜物畫裡，畫作中不時可以發現許多中國貿易瓷器的蹤跡（圖一），這些中國貿易瓷器的圖案在靜物主題中顯得十分突出。但是，在十七世紀以前，歐洲對東方的貿易舉凡貨物的運送，香料的買賣以及少數中國瓷器的轉運幾乎操控在葡萄牙人的手中，但數量並不多，且供應不穩定。所以熱衷貿易的荷蘭人在商業利益的考量下，於一六〇二年建



圖一 靜物畫 威廉卡爾夫 (W.Kalf) 十七世紀荷蘭畫家

立了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整荷蘭對亞洲的貿易事務，而其中的「瓷器貿易」自然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可以大發利市的事業。基本上，西方人喜愛瓷器的神情不僅限於過去。二十世紀的八十年代，又有一件掀起盜器狂熱的事件，就是在荷蘭的阿姆斯特丹古玩市場上拍賣由哈察船長所發現的沈船出土文物 (Hatcher Junk)。這批出土文物約在一六四四年代沈沒在南中國海域，大多數是在景德鎮燒製的青花瓷器，其中包括了「明清交替瓷器」(Transitional Porcelain) 以及明末萬曆與天啓年間的「克拉克瓷」(Kraak Porcelain) 等。

從十七世紀的文獻記錄到二十世紀陶盜文物再現的風起雲湧，不禁令人好奇：當初荷蘭人東來的探險路徑究竟是如何？十七世紀東亞海域的勢力是如何分配？這些過去塵封海底、而今重見天日的瓷器，所記錄的又是什麼樣的文化軌跡？就讓我們以圖說的方式來經歷這個冒險的旅程，並隨著十七世紀東亞海上瓷器貿易的地圖來揭開這個充滿利誘與商機的故事吧！

第一部：尋找探險的地圖

「尋找商機」向來是歐洲東進亞洲的終極目的，在尋找通向亞洲的海上商業路徑時，此時所製作的地圖（圖二），便是在這種強烈商業動機下的產物。

由於地理條件的緣故，荷蘭人的生活自古以來就與海洋有著密切的關係，與鄰近國家之間的轉口貿易成為他們經濟的命脈。在政治歸屬上，荷蘭原只是西班牙統治下的十七個省份之一，十六世紀的六〇年代因為反抗西班牙的高壓統治，必須自行尋求經



圖二 東印度地圖 佛烈得勒克 德 維特 1662



圖三 歐洲至亞洲的航線初探地圖

水手的生活（資料來源部份節譯自：History of Europe的「船上的生活」）

俗語說「行船走馬三分險」，雖然荷蘭人為在東方財富所引誘，異國浪漫情調所驅使，然而海上的生活畢竟充滿著危機的。暴風雨、疾病、缺水、缺糧等等，想見海上的生活必是備覺艱辛。一位稱為畢加費塔（Pigafetta）的水手，在與麥哲倫探險的航行中留下日記，我們從中可略窺歐洲水手們的海上生活：「1520年11月28日星期三：我們經過了海峽到達太平洋。我們已經歷經了3個月又20天沒有新鮮食物的日子，吃的是一點都不像餅乾，且浸了鼠尿的餅乾屑，喝的水是已經泛黃且汙染了的水，我們甚至吃被太陽曬硬了的牛皮，為了讓它們軟化還需在海水裡浸泡4-5天，而最常吃的算是木屑了。鼠肉還得用錢才可以買得到，即使如此，還是很難取得」。因此水手在踏上探險的航程時常是生死未卜的，阿姆斯特丹艾河畔的斯埃爾斯塔（Schreiers Tower），這個水手與家人生離死別的地方就被命名為哭塔。

中西語彙的激盪（資料來源：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p58）

在西班牙人抵達馬尼拉時當地已有一個150人的中國人社區，西班牙人問他們是做什麼的？得到的回答是「生理」（seng-li，閩南話或客家話生意的發音）因此西班牙文詞彙中的sangleyes 就是中國貿易商的意思。

年代	航線	結果	備註
1539-96	北極	失敗	
1595	非洲好望角	抵達印尼萬丹	侯特曼領航
1598-1600	南美麥哲倫海峽	遇到暴風雨飄抵日本九州	威廉亞當斯（後改名三浦按針）
1600-1601	航向南洋	先達摩鹿加群島-暹羅-澳門	范聶克領航 荷蘭人首次抵達中國

荷蘭至亞洲航線初探紀實

（資料整理自：曹永和，《海洋中國》-中國全集p222，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p74、78）

濟貿易的出路，等到一五八一年西班牙兼併了葡萄牙的王位之後，便開始限制從葡萄牙里斯本港口出海貿易的荷蘭船隻。因此，荷蘭人為求得生存就必須自行開拓亞洲的貿易。雖然荷蘭並非是在第一時間（十五世紀末）到東方探險的國家，但是到了十七世紀，荷蘭就已躍升為歐洲最發達的貿易地區之一。它的造船業佔歐洲首位，商船噸數佔歐洲總噸數的四分之三，素有「海上馬車夫」之稱，荷蘭的阿姆斯特丹在當時更是國際金融商業中心。十七世紀的荷蘭無疑是一個海權強盛的國家，因著航海事業的高度發展，加上股票的發行，融資制度的建立，更奠定了日後集資組成船隊遠征世界各地的基礎。

立意東進之後的荷蘭，為了防止「自家人」的相互爭競，遂籌組具官方政治力為後盾的「荷蘭東印度公司」，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勢力遍及波斯、日本並延伸到香料群島，而且在一六一九年將爪哇的巴達維亞設為公司的指揮總部（即今日的印尼雅加達），以期順利的開拓亞洲的「貿易大業」。事實上，十七世紀所謂的「地理探險」，指的應是歐洲人發現美洲大陸

的新航線。因為在海洋地理的研究中可發現：東方航線的探勘，並非是全新的地理大發現。第一個東來的葡萄牙人所根據的地理知識是將希臘、羅馬以及中古以來的地理學，加上馬可波羅遊記，和歐洲人實際的亞洲見聞所集結繪製之後的資料，再將幾個海上交通的環節連結，便開始通往亞洲探險之路了。即使如此，起初幾次東來的航行，或有順遂，也有挫敗，更有因禍得福的幸運。例如一五九八年荷蘭船隊由范聶克（Jacob van Neck）與韋麻郎（Wybrandt van Waerwijck）率領，成功的航向東方，在次年返抵國門後受到熱烈的歡迎。但是另外在同年由鹿特丹出發的船隊命運就截然不同，五艘船在首次繞道麥哲倫海峽經由太平洋航向東方的過程裡遇到艱難，其中一艘更飄到了日本九州，意外地開啓了與日本通商的歷史。（圖三）

第二部：中國海域的海盜地圖

當重商主義掛帥的荷蘭漂洋過海到達東方海域，準備開始實現其黃金大夢時，荷蘭東印度公司發現到他們所要面對的，不僅僅是交易販售與利

潤回收的商業技巧，更是與中國海域海盜武力集團的搶奪以及為利益互相廝殺的喋血場面。這些無論是國與國，或是團體之間的利益衝突，在地凸顯出商品在商業機制運作下所呈現的誘人商機，與商業關係的錯綜複雜。

海上武裝的私人貿易

荷蘭人挾著精良的裝備東來，與其它的西方殖民國家爭奪海上貿易。其行徑之囂張，無論是誰在海上與荷船相遇都難免遭到擄掠的命運。其中，防衛能力較弱的中國商船尤其首當其衝。中國海商原本在荷蘭到東方之前，已有許多海上貿易的優勢，這些優勢包括掌握海外市場的貨源，以及擁有廣大的貿易網絡等等。然而面對著西方強而有力的武力後盾，中國海商不得不建立起強大的武裝力量，來維護自身的商業利益。

雖然荷蘭方面的武力強大，但面對亞洲詭譎的風土民情與商業情勢，荷蘭人了解到建立起自己的貿易網絡是勢在必行的。在此之前，其他的西方勢力早已在亞洲設立商業據點：西班牙人進駐菲律賓的馬尼拉（一五六

洋人海盜行為層出不窮的情況下，甚至出洋貿易的中國商船，所帶的東西裡還備有專供荷蘭人、葡萄牙人「搶掠」的貨物，以免慘遭不測。

誰與爭鋒的鄭芝龍商寇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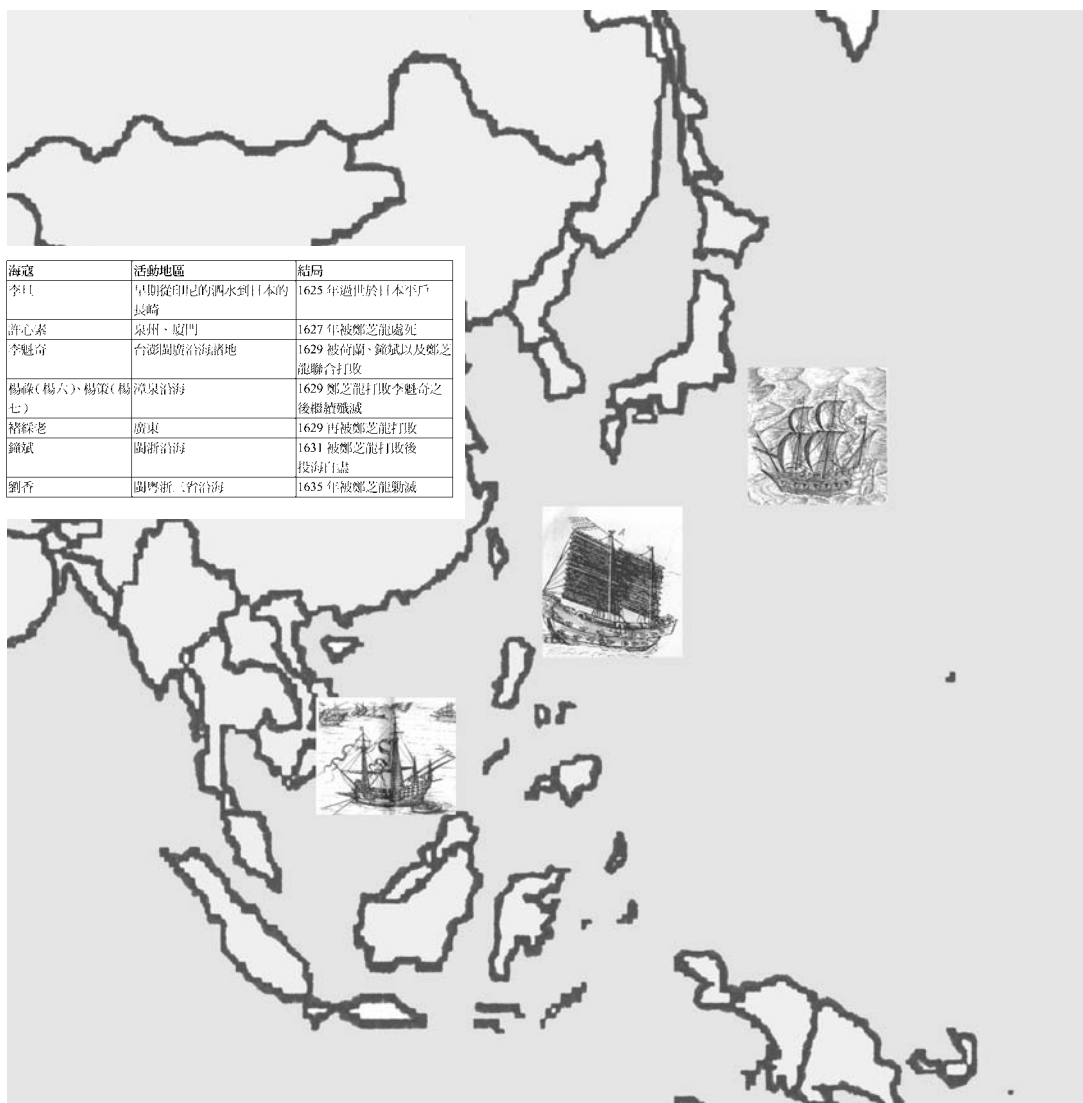
雖然中國海商在外來勢力的壓境下求得生存並非容易的事，但是中國商寇集團所凝聚的勢力是面對外敵一個強大的制衡力量，其中鄭芝龍商業集團的迅速竄升與影響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由於荷蘭人急欲與中國做生意，居中協調的華商常是扮演推波助瀾的重要角色，譬如強力說服荷蘭人轉佔台灣的華人李旦就是個中好手。早期李旦的勢力範圍十分廣泛，據稱可以從印尼的泗水延伸到日本的長崎，移居日本之後，在當地的華人僑界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李旦坐鎮日本，而他的得力助手許心素則駐在廈門負責福建的貿易業務。這種穩當的商業版圖隨著李旦在一六二五年的過世而重新洗牌，原先明朝政府在李旦過世之後，指定許心素為接班人，但同為李旦愛將的鄭芝龍隨即接掌台灣的業務權，並且繼承了李旦大筆的財富，勢

五），葡萄牙人則駐紮於澳門（一五五七）。其中葡萄牙佔領的澳門因為較接近中國，而讓荷蘭感覺有如芒刺在背，在企圖攻下澳門遭到挫敗後，所採取的制衡方式，便是一方面於日本的平戶建立商館（一六〇九），以控制南中國海的貿易，另一方面更希望繼續透過佔領據點的方式，達成與中國直接貿易的目的。往來於日本與中國的貿易無疑是一條重要的航線，貿易的重點是以中國的金與絲綢到長崎換取日本的銀和銅，以獲得價差的利潤；荷蘭在侵佔澳門失利之後的另一選擇便是退到澎湖群島，然而當時的澎湖隸屬於中國領土，佔領澎湖的作法被視為是對中國主權的侵犯。最後，在中國的強硬態度與商寇李旦的居中奔走下，荷蘭人只得在一六二四年轉佔台灣，儘管如此，許多載運中國商品到台灣的船隻，還是受到中國政府的箝制。荷蘭人在東方的海上貿易，在無法取得直接對華通商的情形之下，選擇了擄掠中國海商的卑劣手段，以便取得他們所需要的商品。例如明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從海澄月港出海的中國商船大都被荷蘭人所搶劫，「船貨被掠，僅存其半」，在

力也隨之擴大。李旦的身分，事實上，就是一個「披了商人外衣的海盜」，所從事的是一種走私的商業活動，鄭芝龍當然也不例外。鄭芝龍曾在李旦的安排下擔任荷蘭人雷約茲的通譯，在一六二五年間離開荷蘭人開始了亦商亦盜的海寇生涯。李旦過世後，鄭芝龍接收了李旦大部分的基業而羽翼漸豐，尤其在一六二八年，他接受明朝的招撫，更是以「官方」的姿態，漸漸對其他的海寇勢力進行追殺剿滅的工作（圖四）。

中國政府對海寇的招撫動作其來有自：中國東南沿海地區，西方海盜、日本海盜與中國海盜同時出現在海面上，攻城掠地，給晚期國勢積弱的明朝帶來很多困擾。對於日益強大的中國海寇商人，明朝政府向來以剿滅的政策為主，但因武力裝備荒廢，海防力量薄弱，面對裝備精良的巨寇如鄭芝龍之流，常常力不從心，所以「以撫寇來滅寇」的作法便應運而生。而對於海上貿易的大餅，以利益做結合的海寇商人，內部也常存在著許多的矛盾。不同的勢力時合時離。明朝政府也深知這番道理，因此便以招撫海寇授以官位，讓海寇之間產生分



圖四 鄭芝龍與中國海盜地圖

(資料整理自：聶德寧，《明末清初的海寇商人》/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

中國海盜 (資料來源：張增信,〈明季東南海寇與巢外風氣〉,p313-314)

明末海寇活動不斷的加劇，主要的原因之一是重申海禁的實施。明朝因為海上「紅夷」猖獗，於是嚴禁海商出洋貿易，但是海邊的居民以海維生，海上貿易是他們的生計，一旦嚴行海禁，居民無以為計就會挺而走險，入海為寇，因此禁的越嚴苛，結果往往海寇的活動越興盛。沿海商人與海寇原為一體，因為明朝的苛征賦稅，讓沿海的居民「人本無業、不商則盜」，構成了海寇商人隊伍的主要來源。海盜的成員向來與倭寇脫不了干係，來自日本的倭寇、與本土所產的海寇，兩者之間相依相護、互相聯合時有所聞。到了隆慶以後，本土的海寇便躍升為東南海上活動的主角，稱霸在東南海域中的海寇，多來自廣東及福建地區，往來於波濤與外洋之間。

化，自相殘殺，朝廷進而坐收漁翁之利。明朝官方所打的如意算盤，海寇商人也有不同的解讀。對海寇來說，今日授撫不僅得官、亦得賞。躋身官僚階級之後，享有特權獨攬通洋之利，不僅可剷除異己，更可一洗盜賊的身分，享受巨室良田。因此，當鄭芝龍受撫於明朝之後，便藉著陸續肅清異己的動作逐漸鞏固自己在海上霸權的地位，這些作法使得鄭芝龍躍身為當時的海上梟雄。而當巨寇鄭芝龍海上勢力如日中天之時，荷蘭人自然倍感威脅，並且心生畏懼。其強大的程度讓荷蘭人在鄭芝龍生日時還派員向他祝壽，並且認為「不能在中國海岸露面，一露面就要被一官截獲」，「一官」指的就是鄭芝龍。

第三部：荷蘭東印度公司所經營的貿易瓷器地圖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成立之後，陶瓷便是東方貿易的主要商品之一，荷蘭人取得商品的方法，一方面在東亞聯合海寇強行脅迫中國與之通商，一方面又想攻打海寇向中國邀功來換得通商的專利權。除此之外，最現成的作法，當然是直接攻擊回航的西方商船，並掠奪所載運的貨品。

以往，只有少數的瓷器經過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的轉輸到荷蘭，由於數量有限，因此只限皇室貴冑所能擁有。在一六〇二年及一六〇四年，荷蘭擄獲了二艘滿載陶瓷器的葡萄牙武裝商船，並將船上的瓷器運到米度堡(Middleburg)拍賣。兩年之後，又在阿姆斯特丹拍賣另一艘擄獲商船上的瓷器，據說數量有六十噸之多，買家來自西歐各個地區，轟動一時，這是十七世紀的荷蘭人民最早看到相當數量的中國瓷器。由於歐洲人的喜愛，荷蘭東印度公司也認為從中國轉輸瓷器到歐洲，是一條銷路廣、有厚利可圖的事業，因此便積極的轉載瓷器回歐洲。東印度公司轉運瓷器的地區很廣，但是因為荷蘭在中國沒有立足點，所以不能直接與中國的陶瓷生產中心交易，只能倚賴中國貨船載貨物至商運地點，再將貨物依照不同市場的需求分裝後轉運，除了轉運回本國之外還會運銷至亞洲各地(圖五)。

鄭芝龍的陶瓷貿易網

那麼，當時在海上勢力位居翹楚的鄭芝龍與轉運陶瓷的貿易網之間究竟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事實上，荷蘭人從一六二四年佔據台灣起，便急

於經營陶瓷的轉運，但情況並不盡理想，一直要等到一六三五年才獲得改善。因為在此同時，鄭芝龍肅清了他的勁敵們，取得了廈門到長崎的船運路線，並且在不到一年的時間裡又打敗了荷蘭。至此，鄭芝龍終於應允荷蘭人對陶瓷轉運的要求，但必須以鄭芝龍所提出的條件為準。根據 J.A. 喬克 (Jorg) 在《十七世紀為荷蘭製作的中國瓷器：貿易路線與私人企業》文章中的說法，鄭芝龍與中國內地的商人中間，應有著長期的貿易關係。尤其在安徽、江蘇、福建等地的商人組織、文人圈與景德鎮的陶瓷業者之間存有許多的互動，這些互動在明清交替瓷 (圖六) 的紋飾製作上提供了許多版畫與書籍插圖的素材。在當時，許多對海外貿易的管道都必須仰賴鄭芝龍的商業網絡，由於中國內地的商人組織對陶瓷的貿易販售深感興趣，加上鄭芝龍集團的居中斡旋，不僅可以取得內地的商品資源，並同時擁有海外貿易的商業網路。在沒有鄭芝龍船隊的許可之下，往來台灣或日本 (甚至馬尼拉等地) 海域的陶瓷運輸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可見得鄭芝龍的勢力在當時是不容小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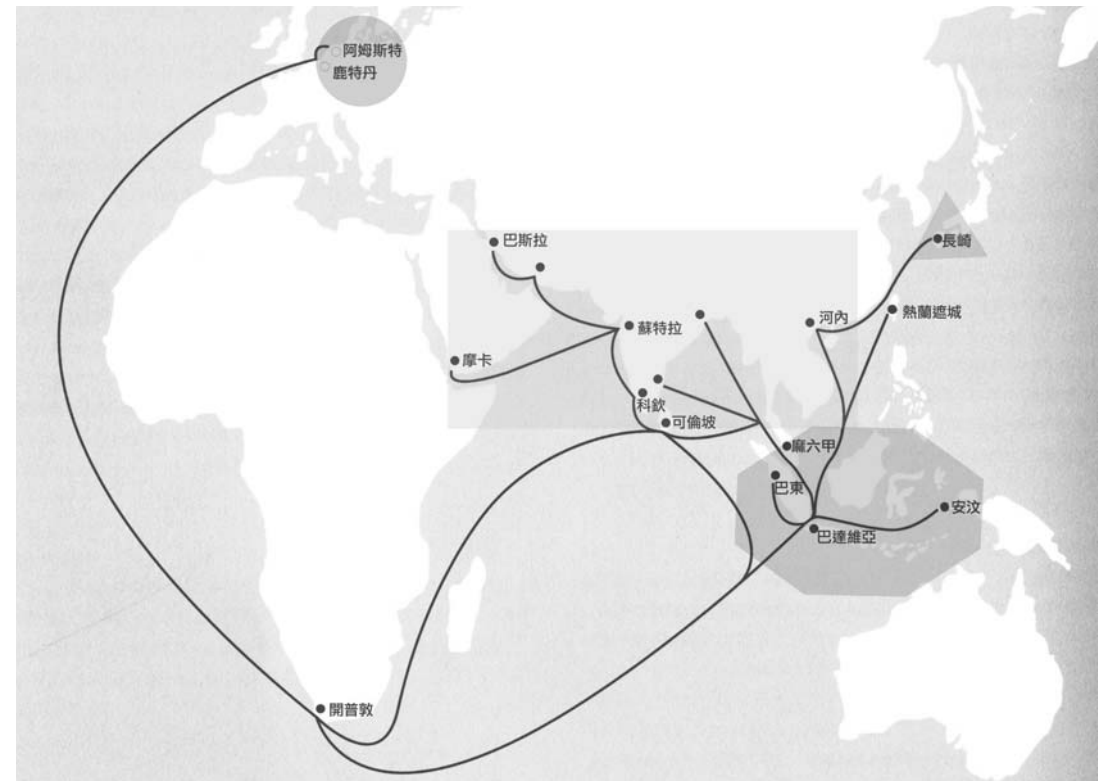
此外，鄭氏集團在陶瓷貿易的販售上，也看準了日本上流社會對茶道與相關陶瓷器的喜愛。日本是鄭芝龍的重要貿易對象，一方面李旦的事業基礎在日本，另一方面自己的妻子是日本人，因而與日本保持著長期的友好關係。所以，當日本陶瓷技術尚未成熟的時候，鄭芝龍便經營起符合日本市場品味的中國陶瓷器事業。在 J.A. 喬克的文章中也指出：從一六二五到一六三五年間，景德鎮出產的克拉克瓷，也在鄭芝龍所屬的長崎員工的指導下，透過其商業網路的支援，製作出銷往日本市場的貿易瓷。這個由中國景德鎮製造的日本路線商品，刺激了日本青花瓷的發展，並且一直等到輸入日本的貿易瓷市場穩定之後，當地才開始發展出特殊的日本風格產品 (圖七)。無論如何，一六二九年之後輸往日本與荷蘭的外銷瓷都要經過鄭氏集團的許可才行。



圖七 青花瓷 日本有田窯 約一六七〇至一六八〇



圖六 青花瓷 騎馬人物大盤 中國景德鎮製 十七世紀後半



圖五 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陶瓷貿易數量地圖

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陶瓷貿易數量略表 (資料整理自：陳萬里,《宋末-清初中國對外貿易中的瓷器》,p286-289)

圖形：輸入地區-荷蘭

年代	總量
1602-1657	三百萬件以上
年代	分量
1610	9227
1612	38641
1614	69057
1636	259380
1637	210000
1639	366000

長方形：輸入地區-亞洲

(安南、暹羅、緬甸、錫蘭、印度、波斯、阿拉伯等地)

年代	總量
1605-1661	500 萬件
年代	分量
1636	60 萬件到波斯、印度
1643	108693 件到阿拉伯 摩查
1644	159713 件到波斯-蘇拉特
1645	30 萬件到阿拉伯 摩查

八角形：輸入地區-印度尼西亞各島嶼 (完全被荷蘭東印度公司所壟斷)

年代	總量
17 世紀初-1682	保守的估計 1200 萬件 (中國瓷器占 2/3)
年代	分量
	全年轉運到此地區的瓷器數量可達 379670 件

三角形：輸入/出地區-日本

年代	輸入數量	輸出數量	備註
1635	135005 件		從台灣載運中國瓷至日
1637	75 萬件 粗細瓷器		中國人載運
1646	7 萬件		中國瓷
1653		2200 瓷藥罐	荷蘭人為巴達維亞藥舖在日本訂購
1658			日瓷開始大量出口
1660		57173 件瓷器	從長崎到廈門裝運粗製的日瓷
1660			從出島轉運去麻六甲和印度各地
1660		11530 件	日瓷轉運荷蘭

●1660-1682年 19萬件日瓷轉運至荷蘭，57萬件運輸至亞洲各地

日本有田窯的陶瓷貿易契機

此外，另一個刺激日本陶瓷業發展的面向就是：自一六四五年起，中國陷入內亂，景德鎮陶瓷的燒造停頓，明清政權轉移後，海外的貿易網路與內陸的商業關係被分割，不僅陶瓷器的供應量無法如常，提供輸出的管道更是阻礙連連。按運輸的程序來說，中國戎克船（Junk）先從中國南方港口航向巴達維亞，到達巴達維亞之後，便分裝貨船轉運至亞洲市場與荷蘭。航行到巴達維亞的戎克船商運向來是荷蘭人獲利的重要路線，因為許多的戎克船到巴達維亞必須繳納稅，一旦到巴達維亞的船少了，陶瓷貨源銳減，獲利情況自然受到影響。在無法從中國順利取得瓷器貨源的情形下，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因應之道便是嘗試著轉向日本方面購買瓷器。這些由日本有田窯製作的貿易瓷種類以青花為主，但也陸續生產出特色獨具的釉上彩瓷，其中以柿右衛門燒與伊萬里燒最具代表性，這兩類型日本彩瓷風格鮮明，並在十七世紀的中晚期開始在亞洲與歐洲市場造成風潮（圖八）。

明清交替瓷

十七世紀的前半葉開始，因為景德鎮的御窯停止生產（1620-1683），以往御器廠工匠們便建立起自己的瓷器作坊，不再受宮廷嚴格的限制。因此瓷器製作的風格，呈現出自然而活潑的特色。由於此時期故事題材廣受歡迎，因此以神話、英雄與仕女畫為主題的瓷器大量產生。在瓷器的造型和邊飾上，為了符合歐洲外銷市場，所以多數因應歐洲生活形式與習慣的需求，例如有些青花瓶的形狀就有啤酒杯、芥末瓶與壺等的型製；或有裝飾著鬱金香的紋樣，但是紋飾的主要題材仍是純中國式的，顯示出強烈的中國風格。此類產品的年代多在天啓與崇禎年間，故稱為明清交替瓷（Transitional Porcelain）。

克拉克瓷

克拉克（Kraak Porcelain）指的是葡萄牙人將瓷器載運至歐洲的船種名稱。荷蘭人將克拉克船所載運的瓷器稱為克拉克瓷，另有一種說法是荷文中的kraaken 是易碎的意思，也顯示了瓷器的特性。克拉克瓷是在十六世紀末時開始於景德鎮燒造的外銷瓷器，也因為這是屬於外銷所製作的瓷器種類，所以中國國內現存克拉克瓷很少。克拉克瓷的紋飾多以開光的圖案呈現，裝飾著佛、道相關的吉祥主題，碗、碟、盤的中央多畫有山水人物或是動物的紋樣，釉色以青花為主，因為開光放射的裝飾風格像朵芙蓉花開，因此克拉克瓷在日本被稱為芙蓉手，並且在日本有田窯製作仿中國克拉克瓷的瓷器。

德化白瓷

在17、18世紀，中國的瓷器除了江西景德鎮外，福建德化窯以潔白的瓷胎和釉色、適用西方生活的品種和東方風格的觀音造像聞名歐洲，歐洲人由於德化瓷特有的潔白色澤，以法文「Blanc de Chine」意即「中國白」來稱呼此窯的產品。

宜興紫砂陶器

江蘇宜興的紫砂陶器，特別是茶壺，於十七世紀後期，隨著茶葉貿易而出口到歐洲。因為這種紫砂陶器泡茶不失原味，可以保持茶的色、香、味等優點，所以博得歐洲上層社會人士的喜愛，在歐洲流行了起來。

有田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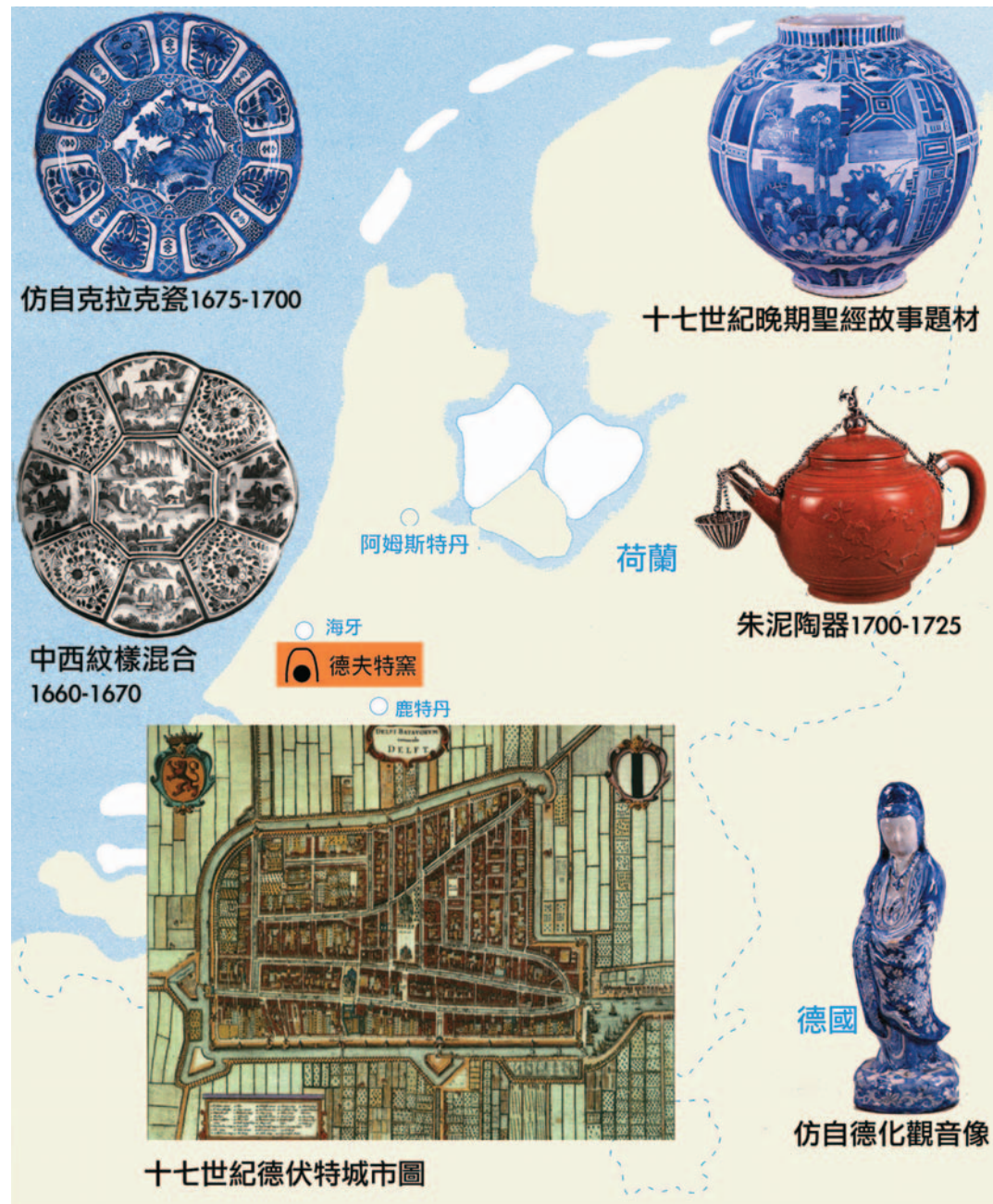
1616年，朝鮮陶瓷匠李參平在日本的佐賀縣有田郡的泉山發現了優質瓷土，便移居有田開窯。
--柿右衛門燒：根據記載1644年，有田窯的陶瓷匠師喜左右衛門把自己燒造用來盛放柿子的瓷器奉獻給天皇，得到天皇的賞賜，並且被賜為柿右衛門。柿右衛門就成為日本生產彩瓷最著名的家族，後來就以此作為這類瓷器的名稱。柿右衛門家族的作品多仿明代瓷器，紋樣有松、竹、梅、龍、鳳等。釉色清淡，簡單而不對稱，有時甚至刻上「大明成化」或「萬曆年制」的款號，聲望滿響日本，作品並銷到中國、南洋、甚至歐洲的荷蘭。
--伊萬里燒：另一種以青花含鐵紅彩及大量描金的繁複裝飾風格著稱的名為伊萬里燒。是由伊藤五郎大夫，開始於肥前的伊萬里（今佐賀附近）所燒造的，稱為伊萬里窯（有田窯附近）。裝飾題材以花卉及植物為最常見，也有採自織錦紋樣，因為鄰近唐津，交通便利銷售全國，並於十七世紀末開始發展起來，伊萬里燒就是以出口這類彩瓷的港口命名。

日本的青花

日本的青花瓷稱為染付（ko-sometsuke），日本的外銷瓷多以青花為主，造型多變，或有來自歐洲器具，或有取材自明清交替瓷，與克拉克瓷。除此之外，更有富於日本色彩的花卉、雀鳥、及草葉紋。



圖八 中日貿易陶瓷地圖



圖九 荷蘭德伏特陶瓷地圖

在1584年，荷蘭的陶器匠師透過東印度公司，直接從中國採購白色釉料和青花顏料，以仿造中國青花瓷器。鄰近海牙的德伏特（Delft），在十七世紀就以生產仿中國青花瓷的白釉藍底彩陶器聞名，並且產品行銷到歐洲，受到熱烈歡迎，當時歐洲人把這類陶器直稱為德伏特，並且一直沿用至今。

十七世紀東亞陶瓷器貿易轉輸的情形，隨著政治力量的興迭而有所改變。從鄭成功過世後，鄭氏家族逐漸分裂的情勢使得商業勢力也跟著轉移。實際上，鄭氏集團的式微，使得

私人貿易的榮景

事實上，陶瓷供應短缺的情況不僅發生在亞洲市場，也同時發生在荷蘭本地的陶瓷貿易上。與日本有田窯一樣，荷蘭的德伏特是一個知名的製陶城市，製作陶器的技術非常良好，模仿中國瓷器並非難事（圖九），然而其成品供應的對象僅限於中產階級，由於有錢人家對陶瓷品質的要求更高，因此一六五七年起，巴達維亞的荷蘭東印度公司便決定要正式從日本有田窯進口瓷器，以符合亞洲及荷蘭方面對陶瓷品質的要求。然而，即使到了十七世紀後半期日本瓷器在荷蘭廣受歡迎，後來卻因為日本的窯場生產量不足，成品的價格偏高，所以，一旦中國重新開放通商海岸，待景德鎮恢復生產之後，精打細算的荷蘭東印度公司自是見風轉舵地回到轉輸中國陶瓷器的老路上。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陶瓷生意容易許多，儘管康熙年間，清廷為防堵鄭氏的勢力而實施海禁，但是荷蘭與中國的出口貿易並未中斷，例如中國商人與荷商就經常到廣東與澳門兩地買辦。一六八四年當台灣正式歸入中國版圖時，隨著政治情勢的明朗化，海上貿易漸行恢復，但此時已沒有像鄭氏集團的商業壟斷，新的貿易次序重新建立。以陶瓷的貿易為例，不論從中國景德鎮、或是從福建地區來的瓷器貨源，都是經由私人貿易形式轉輸到巴達維亞或荷蘭。這些私人貿易商大多來自巴達維亞當地的華人商圈與福建地區的家族，往來於日本、廣東和澳門之間從事貿易的行為。此時，來往於東亞海域的戎克船貿易十分繁榮，大量的瓷器透過私人貿易在巴達維亞轉運回荷蘭。但這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壟斷貿易的宗旨大相違背，因為陶瓷出口量過多之後，利潤急遽下降。因此荷蘭東印度公司在陶瓷運輸貿易失利的情形下，要求巴達維亞不要再進口太多的瓷器，因為私人貿易已經運送超量。所以巴達維亞政府在一六九四年接到命令，下令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員工在回程的私人貨箱中不

准再裝任何瓷器，否則要課徵重稅。即使如此，私人貿易依然活絡，並使得此時陶瓷貿易的經營方式更有彈性，例如在巴達維亞的西方人便可私下訂購瓷器，指定專屬的紋飾與造型。在早期的官方記錄中顯示一六三五年，在台灣總督普特曼（Putmans）給阿姆斯特丹公司的報告中提到，他曾交給中國商人木製的各式模具以作為製作瓷器的樣品，終於在一六三九年，首批依樣製作出來的成品運到荷蘭，得到空前的成功，而且在市場上供不應求。一六七八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又請求中國燒瓷窯廠模仿荷蘭德伏特的陶器，上述的記錄皆說明了中國燒瓷窯廠具備接受訂貨的能力。十七世紀之前，繪有歐洲景致與紋飾的中國瓷器並不多見。到了十七世紀末期，「西方特別訂購瓷器」類型（圖一〇）（Chine de Commande）的出現更印證了中國瓷工可以按照訂單圖稿製作瓷器的能力。這股潮流首先在巴達維亞發酵，後來在荷蘭本國人民也對於這類商品感到興趣，因此透過貿易管道送來圖樣、版畫與樣本，訂購一些「專屬的瓷器商品」送回本國，一七〇〇年之後，愛好此道者已不限於

皿可以除去所盛食物的毒素等等，這種對瓷器的另類看法，已經在當時歐洲流行許久。荷蘭在經過歐洲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一六四八）的洗禮之後，雖然政局與民生物資的價格日趨穩定，但是瓷器的價格依然昂貴，使用者多半也僅限於最富裕的市民家庭裡。此時的荷蘭專業陶工，則研發出白釉藍花的彩陶，以較合理的價錢賣給經濟力較差的消費者，來滿足他們對陶瓷時尚的追求。這些自詡為「瓷器麵包師」的陶工們所製做出來類似青花瓷的彩陶，被稱為德伏特陶器（圖一一）。在中國雖然瓷器是日常的生活用品，但是真正的瓷器在歐洲卻是非常珍貴的，因為瓷器的製造材料中除了黏土外，最關鍵的是高嶺土。而歐洲一直要等到十八世紀發現高嶺土，才能製作出真正的瓷器。所以，在十七世紀末，歐洲的王公貴族們為了自我炫耀便設置特別的房間來陳列他們所收藏的瓷器（圖一二）。從這些專為瓷器陳列室精心規劃所製做的版畫中（圖一三），不難看出王卿貴人們想要從收藏瓷器的質與量，來顯示他們顯赫的聲望及地位的意圖。然而這些與生活習慣息息相關的中國瓷器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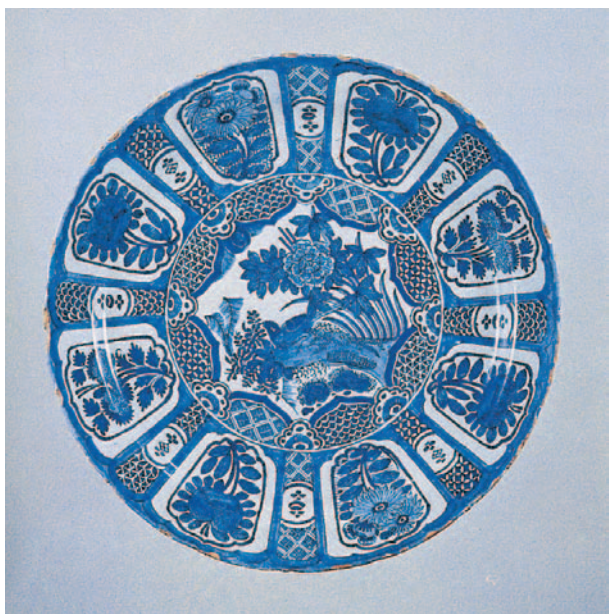


圖一〇 彩釉徽章紋大盤 中國景德鎮製 一七二〇年

荷蘭地區，更在整個歐洲蔚為風尚。

十七世紀歐洲對中國外銷瓷的反應

十六世紀時期，由於歐洲人的陶器已經發展至相當的水準，因此他們相對地具備了對中國瓷器的鑑賞能力。一五六二年由馬得修司（Mathesius）所寫的《山間郵車》一書中提到：「瓷器精美而昂貴，只有達官顯貴才買得起」，並且說到瓷器器



圖一一 仿青花瓷的荷蘭德伏特陶器大盤
一六七五年至一七〇〇年

過貿易的管道到了歐洲，在使用上常常是不符合歐洲人的生活習慣的。例如德化窯的花瓶在歐洲的宮廷裡被當作牛奶罐使用，而小酒杯、大型瓷盤在歐洲也是不合用的，因此十七世紀的貿易瓷器，在造型與功用上就會漸漸修正以符合歐洲人的需求。例如德化窯，便以瓷器模仿歐洲家庭廚房的銀餐具組；當飲茶文化傳到歐洲之後，德化窯就製作茶杯和茶壺以利外

銷出口，但是剛開始時，歐洲人常把德化的茶壺當作酒壺來用。等到十八世紀飲茶文化普遍的在歐洲流行時，歐洲人便要求茶壺要有過濾器以便過濾茶葉，而德化窯的陶瓷匠師也會配合著製作出帶有過濾器的茶壺。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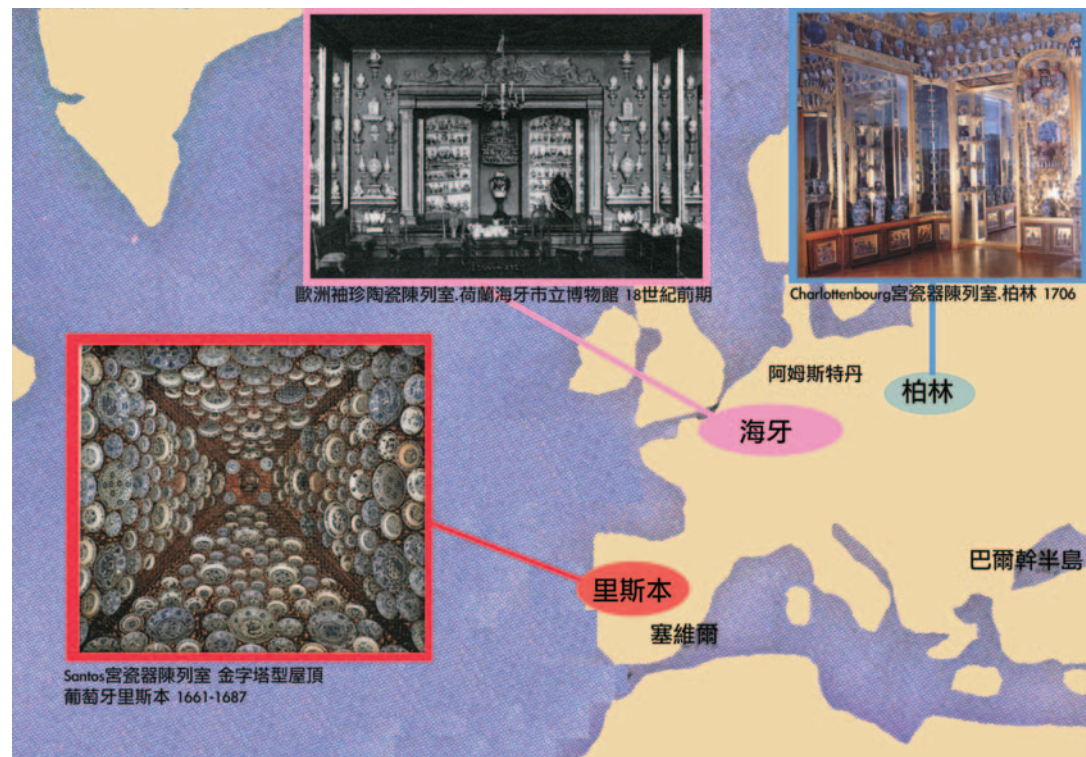
地理大發現之後，世界歷史發展的過程起了重大的變革，世界流通的主要媒介以「海洋」代替「草原」。隨著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與荷蘭人的東來，東亞海域成爲世界經濟版圖中極具挑戰力的地區之一，歐洲強國的進入，在此延續他們在歐洲的衝突與競爭，同時也提供給十七世紀的東、西冒險家們一展身手的舞台。

從一幅十七世紀名爲德伏特之晨的風俗畫中（圖一四），我們看到了當時荷蘭流行的室內裝潢以及居家生活的寫實描繪。畫中牆上的航海圖不但見證了當時荷蘭人對航海探險的興趣，更增進歐洲人對世界的認知。雖然畫中人物身居斗室，但卻胸懷對世界的想像與詮釋。地圖是一種利益的焦點，也是一個強而有力的武器，它

可以形塑我們的生活空間，並且建構出我們所認知的世界。過去如此，現代亦然，在傳統的學習過程中，我們通常是藉由文字了解歷史，在腦海中框架出歷史事件的人、事、物，隨著個人對歷史的理解，逐漸連結出一幅幅心靈的地圖，也就是說，這些心靈地圖是鑲嵌在個人所建構的歷史之中！以地圖作爲一個理解與詮釋的工具來看已發生的陶瓷貿易歷史，在許多客觀的基礎上，我們選擇自己的觀點。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歷史



圖一四 德伏特之晨 可納利斯·德·曼 (Cornelis de Man) 十七世紀



圖一二 歐洲瓷器陳列室地圖



圖一三-2 畫壁爐架之油畫局部 Pieter Van Ruijven 一七一九年



圖一三-1 壁爐架裝飾設計版畫局部 Daniel Marot 一六九五年

資料與貿易陶瓷的相關論述不在少數，本文以管窺歷史地圖的形式，敘述歷史事件與地理空間相對應的關係，也算是嘗試著梳理出歷史脈絡中的一個面向吧！

參考書目

總論

1. 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台灣〉，《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展覽圖錄》，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北，二〇〇三，頁一三三—一三三。
2. 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貓頭鷹出版社，二〇〇一。
3. 陳汝勤、劉鴻喜、曹永和等，〈海洋中國〉，中國全集，錦繡出版社，一九八八。
4. 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貿易〉，台灣大學歷史學博士班論文，一九九〇。
5. 全漢昇，〈略論十七世紀的中荷貿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〇(1)，一九九〇，頁二二二—二二九。
6. 陳文石，〈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中研院歷史研究所集刊》，一九六五，頁三七五—四一八。

地圖

6. 劉國明，〈明初海上走私貿易之形成初稿〉，《明清史研究論文集》，一九八四，頁六一—三三。

貿易瓷

1. 陳萬里，〈宋末清初中國對外貿易中的瓷器〉，《陳萬里陶瓷考古文集》，一九九七，北京，頁二八六—二九〇。
2. 陳萬里，〈再談明清兩代我國瓷器的輸出〉，《陳萬里陶瓷考古文集》，一九九七，北京，頁三一一—三三四。
3. Herbert Butz，〈克拉克瓷與中國貿易瓷對歐洲藝術上的影響〉，《中國古代貿易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歷史博物館，台北，一九九四，頁六一—七九。
4. Christiaan J.A. Jorg，〈Chinese Porcelain for the Dutch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rading Networks and Private Enterprise〉，《The Porcelains of Jingdezhen》，Percival David Foundation, 1993, p. 183-203.
5. 《Du Tage a la mer de Chine— Une epopée protugaise》，Reunions des Musees Nationaux, Paris, 1992.
6. 簡·迪維斯著，熊夢譯，〈歐洲陶瓷史〉，浙江美術學院，杭州，一九九一。
7. J.A. 喬克，丁新豹節譯，〈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陶瓷貿易〉，《東方瓷藝與荷蘭德伏特陶瓷》，香港，一九八四，頁三二—三三。

1. 冉福立 (Kees Zandvliet)，〈經緯：地圖與荷鄭時代的台灣〉，《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展覽圖錄》，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北，二〇〇三，頁三三—五二。
2. 林金源譯 陳國棟教授審定，〈福爾摩沙見聞錄—風中之葉〉，經典雜誌，二〇〇二。
3. 畢恆達，〈空間就是權力〉，心靈工坊，二〇〇一，頁四三—五八。
4. Jeremy Black, 《Maps and History—constructing image of the pas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26.
5. 丹尼斯·渥德，〈地圖權力學〉，時報出版社，一九九六。

海盜

1. 松浦章，〈明清時期的海盜〉，《清史研究》二十五期，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北京，一九九七，頁一〇—一七。
2. 聶德寧，〈明末清初海寇商人〉。
3. 張增信，〈明季東南海寇與巢外風氣—五六七—一六四四〉，《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一九八八，頁三三—三四四。
4. 張彬村，〈十八世紀華人在東亞水域的貿易優勢〉，《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一九八八，頁三四五—三六七。
5.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上海，一九八七。

8. 朱培初編著，〈明清陶瓷與世界文化的交流〉，輕工業出版社，一九八四，頁一四〇—一四八，頁一五六—一六五，頁四八—五七。

o. Michele Beudetej, 《Porcelaine de la Compagnie des Indes》, Office de Livre, Fhbourg, 1982.

